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及其前身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政通、公司)的前身系北京数字通图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由王丽芳、左智敏、李静、高红梅、李万、朱华、纪秀玲、杨华、杨文杰等9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30万元,其中:王丽芳出资5.4万元,左智敏出资4.8万元,李静出资4.8万元,高红梅出资3万元,李万出资3万元,朱华出资3万元,纪秀玲出资3万元,杨华出资2万元,杨文杰出资1万元。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1年11月6日出具【方会(A)字[2001]第286号】《验资报告书》。

2001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338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5.40	18.00
2	左智敏	4.80	16.00
3	李 静	4.80	16.00
4	高红梅	3.00	10.00
5	李 万	3.00	10.00
6	朱 华	3.00	10.00
7	纪秀玲	3.00	10.00
8	杨 华	2.00	6.67
9	杨文杰	1.00	3.33
合 计		30.00	100.00

二、200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20 万元。公司 200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2002)乾会审字第 05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2002)乾会验字第 057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200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21.60	18.00
2	左智敏	19.20	16.00
3	李 静	19.20	16.00
4	高红梅	12.00	10.00
5	李 万	12.00	10.00
6	朱 华	12.00	10.00
7	纪秀玲	12.00	10.00
8	杨 华	8.00	6.67
9	杨文杰	4.00	3.33
合 计		120.00	100.00

三、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5 日，杨华、高红梅、杨文杰分别与王丽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2 万元、12 万元、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芳，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 万元、12 万元、4 万元；2002 年 11 月 15 日，左智敏、李万分别与刘玉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元、2.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玉梅，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8 万元、2.7 万元；2002 年 11 月 15 日，

朱华、李万分别与任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元、1.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任超，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8 万元、1.8 万元；2002 年 11 月 15 日，纪秀玲、李静分别与王浩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4.8 万元、2.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浩泉，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8 万元、2.4 万元；2002 年 11 月 15 日，李静与邵献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2.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邵献军，股权转让价格为 2.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高红梅、杨文杰与王丽芳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高红梅、杨文杰欲退出，其出资额全部让予王丽芳(原始出资人)，该等股权转让经协议各方协商以股东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人民币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其他股权转让是由于公司重新调整股东合作团队并相应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吸收刘玉梅(原公司员工的配偶)、王浩泉(原公司员工的配偶)、任超(个人投资者)和邵献军(公司实际控制人兄长的配偶)为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在公司发挥的作用相应调整了出资比例，该等股权转让均以股东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人民币 1 元/每 1 元出资额。

2002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39.60	33.00
2	左智敏	14.40	12.00
3	李 静	14.40	12.00
4	李 万	7.50	6.25
5	刘玉梅	7.50	6.25
6	朱 华	7.20	6.00
7	纪秀玲	7.20	6.00
8	王浩泉	7.20	6.00
9	任 超	6.60	5.50

10	杨 华	6.00	5.00
11	邵献军	2.40	2.00
合 计		120.00	100.00

四、200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2003)普洋表 207 号】《审计报告》。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出具【(2003)普洋验 2010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

2003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99.00	33.00
2	左智敏	36.00	12.00
3	李 静	36.00	12.00
4	李 万	18.75	6.25
5	刘玉梅	18.75	6.25
6	朱 华	18.00	6.00
7	纪秀玲	18.00	6.00
8	王浩泉	18.00	6.00
9	任 超	16.50	5.50
10	杨 华	15.00	5.00
11	邵献军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五、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8 日，任超与郭敏丽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1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郭敏丽。股权转让发生时，任超和郭敏丽为夫妻关系，股权转让价格为 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99.00	33.00
2	左智敏	36.00	12.00
3	李 静	36.00	12.00
4	李 万	18.75	6.25
5	刘玉梅	18.75	6.25
6	朱 华	18.00	6.00
7	纪秀玲	18.00	6.00
8	王浩泉	18.00	6.00
9	郭敏丽	16.50	5.50
10	杨 华	15.00	5.00
11	邵献军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六、 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1 日，刘玉梅与王丽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18.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芳，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出资额，共计 15 万元。刘玉梅与王丽芳(原始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刘玉梅欲退出，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5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117.75	39.25
2	左智敏	36.00	12.00
3	李 静	36.00	12.00
4	李 万	18.75	6.25
5	朱 华	18.00	6.00
6	纪秀玲	18.00	6.00
7	王浩泉	18.00	6.00
8	郭敏丽	16.50	5.50
9	杨 华	15.00	5.00
10	邵献军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七、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9 日，郭敏丽与王丽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 1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芳，股权转让价格为 0.8 元/1 元出资额，共计 13.2 万元。郭敏丽与王丽芳(原始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郭敏丽欲退出，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2005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134.25	44.75
2	左智敏	36.00	12.00
3	李 静	36.00	12.00
4	李 万	18.75	6.25
5	朱 华	18.00	6.00
6	纪秀玲	18.00	6.00

7	王浩泉	18.00	6.00
8	杨 华	15.00	5.00
9	邵献军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八、200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5 日，王丽芳与左智敏、李静、朱华、杨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左智敏、李静、朱华、杨华分别受让王丽芳所持公司 6 万元、6 万元、3 万元和 1.9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8 万元、4.8 万元、2.4 万元、1.56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8 元/1 元出资额。王丽芳与左智敏(原始出资人)、李静(原始出资人)、朱华(公司员工、原始出资人)、杨华(公司员工、原始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王丽芳将其所受让郭敏丽的出资额分配给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股东，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5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117.30	39.10
2	左智敏	42.00	14.00
3	李 静	42.00	14.00
4	朱 华	21.00	7.00
5	李 万	18.75	6.25
6	纪秀玲	18.00	6.00
7	王浩泉	18.00	6.00
8	杨 华	16.95	5.65
9	邵献军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九、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4 日，王浩泉与王丽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浩泉将所持公司 1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芳，股权转让价格为 0.96 元/1 元出资额，共计 17.28 万元。王浩泉与王丽芳(原始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王浩泉欲退出，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丽芳	135.30	45.10
2	左智敏	42.00	14.00
3	李 静	42.00	14.00
4	朱 华	21.00	7.00
5	李 万	18.75	6.25
6	纪秀玲	18.00	6.00
7	杨 华	16.95	5.65
8	邵献军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十、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3 日，李静与赵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静将所持公司 4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赵伟；李万与张蕾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万将所持公司 18.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蕾；纪秀玲与李国忠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纪秀玲将所持公司 1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忠；左智敏与许欣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左智敏将所持公司 4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许欣；王丽芳与吴强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丽芳将所持公司 135.3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强华。股权转让发生时，李静与赵伟(原公司员工)、李万与张蕾(公司员工)、纪秀玲与李国忠(公司员工)、左智敏与许欣(公司员工)、王丽芳与吴强华(公司员工)之间均

为夫妻关系，该等股权转让为夫妻间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6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强华	135.30	45.10
2	许 欣	42.00	14.00
3	赵 伟	42.00	14.00
4	朱 华	21.00	7.00
5	张 蕾	18.75	6.25
6	李国忠	18.00	6.00
7	杨 华	16.95	5.65
8	邵献军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十一、 2007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同意赵伟将其所持公司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强华。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永勤审字[2007]第 1-01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出具【中永勤验字(2007)1-005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2 月 6 日，赵伟与吴强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赵伟将其所持公司 3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强华，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1 元出资额，共计 42 万元。赵伟与吴强华(公司员工)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于赵伟需要现金。

2007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强华	260.50	52.10
2	许 欣	70.00	14.00
3	赵 伟	35.00	7.00
4	朱 华	35.00	7.00
5	张 蕾	31.25	6.25
6	李国忠	30.00	6.00
7	杨 华	28.25	5.65
8	邵献军	10.00	2.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2 月 25 日，公司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110108003382370。

十二、 2008 年第一次增资及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 万元，其中吴强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83 万元，许欣以货币资金出资 22 万元；同意吴强华其将所持公司股份 18 万元股权转让给邵献军。

吴强华、许欣两股东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以各自分红款转增股本，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出具【中会信诚验字(2008)第 02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2 月 1 日，吴强华与邵献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吴强华将所持公司 1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邵献军，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共计 18 万元。吴强华与邵献军(公司实际控制人兄长的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系由于邵献军对公司的突出贡献，控股股东吴强华予以奖励。

2008年2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强华	325.50	53.80
2	许欣	92.00	15.20
3	赵伟	35.00	5.79
4	朱华	35.00	5.79
5	张蕾	31.25	5.16
6	李国忠	30.00	4.96
7	杨华	28.25	4.67
8	邵献军	28.00	4.63
合 计		605.00	100.00

十三、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2008年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18日，赵伟与朱华、杨华、邵献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朱华、杨华、邵献军分别受让赵伟所持公司股权0.43万元、0.35万元、0.31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0.43万元、0.35万元、0.31万元；2008年4月19日，赵伟与吴强华、许欣、张蕾、李国忠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吴强华、许欣、张蕾、李国忠分别受让赵伟所持公司股权4.03万元、1.13万元、0.38万元、0.37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4.03万元、1.13万元、0.38万元、0.37万元。赵伟与朱华(公司员工、原始出资人)、杨华(公司员工、原始出资人)、吴强华(公司员工)、许欣(公司员工)、张蕾(公司员工)、李国忠(公司员工)、邵献军(公司实际控制人兄长的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系赵伟离职，将部分出资转出，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出资额。

2008年4月21日，吴强华、许欣、赵伟、张蕾、李国忠、朱华、杨华、邵献军分别与肖家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将所持公司股权19.77万元、5.59万元、1.68万元、1.9万元、1.82万元、2.125万元、1.715万元、1.70万元转让给肖家铨，股权转让价格为163.3844万元、46.1983万元、13.884万

元、15.702 万元、15.401 万元、17.562 万元、14.174 万元、14.0496 万元。肖家铨是以对公司有贡献的合作伙伴及个人投资者的身份受让吴强华、许欣、赵伟、张蕾、李国忠、朱华、杨华、邵献军所持有的部分出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0 万元/每 1%出资。

2008 年 4 月 23 日，邵献军与萧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股权 6.875 万元转让给萧凌，股权转让价格为 176 万元/1%出资额，共计 200 万元。萧凌是以个人投资者的身份受让邵献军的部分出资。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6.72 万元，其中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3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94 万元，上海顶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78 万元。增资价格由新进投资者与公司股东按约 10 倍市盈率水平协商决定。

2008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强华	309.760	46.8113
2	许 欣	87.540	13.2292
3	肖家铨	36.300	5.4857
4	朱 华	33.305	5.0331
5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940	4.6757
6	张 蕾	29.730	4.4928
7	李国忠	28.550	4.3145
8	杨 华	26.885	4.0629
9	赵 伟	26.320	3.9775
10	上海顶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80	3.8959
11	邵献军	19.735	2.9824
12	萧 凌	6.875	1.0390

合 计	661. 720	100. 000
-----	----------	----------

十四、2008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 日，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30.94 万元的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赵隽，股权转让价格与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的价格相同。2008 年 8 月，涌金实业因实际控制人和所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涌金实业尊重公司其他投资人意愿，同意退出公司。同时，根据赵隽的意愿及其在涌金实业投资本公司过程中所起到的主导作用，涌金实业全体股东同意由赵隽受让涌金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赵隽，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担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科员；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香港涿港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1994 年至 2006 年担任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为涌金实业法定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8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强华	309.760	46.8113
2	许 欣	87.540	13.2292
3	肖家铨	36.300	5.4857
4	朱 华	33.305	5.0331
5	赵 隽	30.940	4.6757
6	张 蕾	29.730	4.4928
7	李国忠	28.550	4.3145
8	杨 华	26.885	4.0629
9	赵 伟	26.320	3.9775
10	上海顶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80	3.8959

11	邵献军	19.735	2.9824
12	萧 凌	6.875	1.0390
合 计		661.720	100.000

十五、2009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8177 万元，全部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同意王洪深、胡环宇、陈睿分别受让吴强华所持公司 1.6915 万元、1.6915 万元、6.8454 万元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7.4130 万元、7.4130 万元、30 万元；同意王洪深、郑凌云、陈睿分别受让许欣所持公司 1.4868 万元、6.8454 万元、6.8454 万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6.5160 万元、300 万元、30 万元；同意赵伟、张蕾、李国忠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6032 万元、1.8113 万元、1.7394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环宇，股权转让价格为 7.0260 万元、7.9380 万元、7.6230 万元；同意朱华、杨华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029 万元、1.638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洪深，股权转让价格为 8.8920 万元、7.1790 万元；同意许欣将其所持公司 3.84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邵献军，股权转让价格为 16.857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按约 10 倍市盈率水平协商决定。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中会信诚验字(2009)第 038 号】《验资报告》。

吴强华、许欣等人出让各自持有的部分出资奖励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深、胡环宇、陈睿以及有突出贡献的股东邵献军(公司实际控制人兄长的配偶)，股权转让价格以 30 万元/每 1%出资额为定价依据；郑凌云作为个人投资者的身份受让出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300 万元/每 1%出资额)。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各方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9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变更。至此，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强华	299.5316	43.7569
2	许 欣	68.5160	10.0091
3	肖家铨	36.3000	5.3028
4	朱 华	31.2760	4.5689
5	赵 隼	30.9400	4.5198
6	张 蕾	27.9187	4.0785
7	李国忠	26.8106	3.9166
8	上海顶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800	3.7660
9	杨 华	25.2469	3.6882
10	赵 伟	24.7168	3.6107
11	邵献军	23.5814	3.4449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177	3.3333
13	陈 睿	13.6908	2.0000
14	萧 凌	6.8750	1.0043
15	王洪深	6.8454	1.0000
16	胡环宇	6.8454	1.0000
17	郑凌云	6.8454	1.0000
合 计		684.5377	100.000

十六、2009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5 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 9 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 069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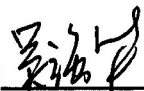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15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338237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总股本4,2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强华	1,837.7898	43.7569
2	许 欣	420.3822	10.0091
3	肖家铨	222.7176	5.3028
4	朱 华	191.8938	4.5689
5	赵 隼	189.8316	4.5198
6	张 蕾	171.2970	4.0785
7	李国忠	164.4972	3.9166
8	上海顶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1720	3.7660
9	杨 华	154.9044	3.6882
10	赵 伟	151.6494	3.6107
11	邵献军	144.6858	3.4449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9986	3.3333
13	陈 睿	84.0000	2.0000
14	萧 凌	42.1806	1.0043
15	王洪深	42.0000	1.0000
16	胡环宇	42.0000	1.0000
17	郑凌云	42.0000	1.0000
合 计		4,20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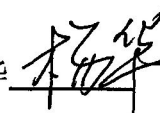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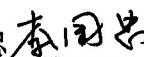
吴强华 

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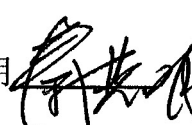
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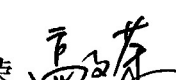
朱华 

刘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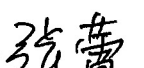
李国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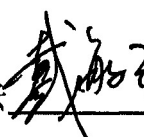
邵建平 

秦其明 

高文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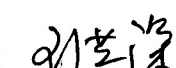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张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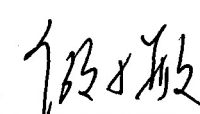
戴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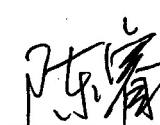
冯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深 

胡环宇 

殷小敏 

陈睿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